附件

安义县安义县水利局2026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义县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安义县水利局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安义县水利局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义县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江西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南昌市城市防洪条例》、《南昌市城市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起草水利管理地方性规章并监督实施。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水行政的工作政策，拟订全县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规则、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水资源、防洪排涝、供水、节水、水土保持等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负责组织全县水资源的监督；拟订全县水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

配方案和城市水源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负责城市湖泊水系保护监督和管理调度；协助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的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含办理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取水许可证）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发布水资源公报。

（四）协助城市供水工作，拟订全县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政策；编制全县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制定有关标准；组织、承担和监督全县计划用水；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

（五）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订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江河湖库的水量、水质状况。

（六）负责全县水利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水利行业的特许经营管理，依法监管供水的资质，组织审核相关的水价格，负责全县供水水质日常监测和监管工作。

（七）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大江大河干堤、重要病险水库、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组织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指导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河口的开发、治理和保护；指

导、监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

（八）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行补偿工作，承担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承担跨区域跨流域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指导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大型调水工程前期工作，指导监督跨区域跨流域调水工程的调度管理等工作。

（九）组织指导水政、水保监督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并仲裁部门间和乡镇间的水事纠纷。

（十）负责县城防洪、排涝、供水的建设管理及维护工作。

（十一）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审核权限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检查。

（十二）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三）拟订水利行业的经济调节措施；指导水利行业的经

营工作；负责水利固定资产的监管；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财务政策、信贷价格等经济调节意见，并组织实施。

（十四）组织监督国家和部、省颁发的水利行业质量标准和工程规程规范的实施，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五）组织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组织指导全县水工程登记、安全鉴定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的或跨乡镇的重要水利工程；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

（十六）承担县河长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开展河湖长制工作，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工作的督察、督办，承担河湖长制工作的考核评估。

（十七）组织水利科技研究和技术推广，负责管理全县水科技、教育、对外合作事项，指导和管理全县水利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八）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 年安义县水利局共有预算单位 2 个，包括水利局本级和 1 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安义县水旱灾害和水土保持事务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54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全部补助

事业编制43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4人。在职人数小计62人，包括行政人员7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38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4人，外聘人员13人；退休人员小计37人；遗属人数1人。

第二部分　安义县水利局2026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安义县水利局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年安义县水利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2312.08万元，较上年减少886.7万元，减少6.72%，主要原因是纳入年初预算的专项资金减少、污水处理费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7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较少8759.52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污水处理费减少；上年结转8136.68万，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002.8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资金结转增加；其他收入2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3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自有资金减少。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安义县水利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2312.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886.7 万元，减少 6.72%，主要原因是纳入年初预算的专项资金减少、污水处理费减少。其中：

按资金性质分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16.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019.04 万元，主要原因是纳入年初预算的专项资金减少、污水处理费减少；政府性基金 6395.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262.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债资金结转至 2026 年年初预算；其他收入资金 2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自有资金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5.26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离退休费纳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68.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5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医保调基；节能环保支出 35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75.24 万元，主要原因是纳入年初预算的专项资金减少；农林水支出 2050.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314.31 万元，主要原因是纳入年初预算的专项资金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66.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基数调整；其他支出 63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38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债资金结转至 2026 年年初预算。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39.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6.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自收自

支人员经费及伙食补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8.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14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297.3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4.8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用经费增加；资本性支出11036.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28.14万元，主要原因是纳入年初预算的项目支出减少。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安义县水利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975.4万元，较上年减少8759.52万元，较少68.78%，主要原因是纳入年初预算的专项资金减少、污水处理费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97.37 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 74.89 万元，增长 33.66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628.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28.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

（九）安义县水利局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1.安义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

1）项目概述

对县城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每天处理污水 3 万吨），厂网一体化服务费（每天 3 万吨）。

2）立项依据

2015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水十条”)，文件要求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 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根据我省已完成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和目前正在实施的项目，要求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标准。

3）实施主体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安义县分公司

4）实施方案

需要进行污水收集和预处理，去除固体杂质和悬浮物，降低 BOD（生化需氧量）和 COD（化学需氧量）。然后，将经过预处理的污水送入生物反应器中进行生物降解，进一步降低 BOD 和 COD。接着，通过二次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去除剩余悬浮物。最后，使用消毒设备对出水进行消毒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

5）实施周期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度安排财政预算 290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按照国家污水排放标准（一级 A），全面完成县城污水处理，并按要求达标排放。污水处理量=2190 万吨，污水处理合格率=100%，时效截止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率=100%，成本污水处理成本控制率≤100%，有利于人民的健康水平，有利于生态环境的平衡，受益群众满意度≥90%。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安义县水利局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减）2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厉行节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厉行节俭。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安义县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安义县水利局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安义县水利局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